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錦湖國小辦理學習扶助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辦理學習扶助優良教師，以激勵士氣。
- (二)表彰校園教育愛事蹟與典範，提供教師經驗分享。
- (三)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自信建立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執行學習扶助之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受輔學生

三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鼓勵教師分享教學經驗，相互觀摩學習，提升專業素養。
- (二)獎勵教師精進教學，提供發表教學心得的園地。
- (三)學生信心建立並提高學習動力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，鼓勵學生認真練習及測驗。全部科目通過者，頒發獎學金。
- (二)配合學校榮譽制度，發給受輔進步學生榮譽卡，於期末進行抽獎
- (三)於期末公開表揚輔導教師，送小禮物慰勞。